

海洋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海授保字第113000247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FOREVER WIN ENTERPRISE CO., LTD (EVER EXUBERANT) 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案件之裁處書（詳如附表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 FOREVER WIN ENTERPRISE CO., LTD (EVER EXUBERANT)，因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，業經本會處以罰鍰在案。經查應受送達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公示送達自最後刊登公報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旨揭裁處書正本現由本會海洋保育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（8時30分至17時30分）內前來領取（地址：806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，電話：07-3382057）。

主任委員 管碧玲